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093號

原告 卓朝振

訴訟代理人 華奕超律師

簡晨安律師

被告 李朝熙

游素珍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原告與被告游素珍（誤繕為貞）間，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成立之信託關係(下稱系爭信託關係)不存在。」第2項：「被告游素珍應將上開不動產於109年9月3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原告所有。」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2項所主張之數項標的為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亦即應以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總價額定之。另原告並未提出附表所示土地之實

01 際交易價額，則參前揭說明，應以附表所示土地於113年度
02 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以此計算附表所示土地
03 之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1,318,58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
04 示)，此即為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又原
05 告訴之聲明第3項：「確認原告與被告李朝熙間，就附表所
06 示不動產，於109年8月31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
07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第4項：「被告李朝熙應將
08 上開不動產於109年8月31日所設定之系爭抵押權予以塗
09 銷。」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3、4項所主張之數項標的為互相
10 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原告
11 訴之聲明第3、4項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之事件，而附表所示
12 土地之總價額為21,318,586元，已詳如上述，惟附表所示土
13 地所擔保之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00,000,00
14 0元，則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原告訴之聲明第
15 3、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物即附表所示不動產之
16 價額為準，亦即為21,318,586元。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
17 定為42,637,172元(計算式：21,318,586元+21,318,586元
18 =42,637,17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87,232元。茲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20 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
2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命補
26 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陳今巾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強制換頁=====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 (元/㎡) 【A】	面積 (㎡) 【B】	應有部分 【C】		原所有權人	訴訟標的價額 (元) 【計算式： A B C，元以下四捨五入】
				分子	分母		
1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10,150	1,638.48	1	9	卓朝振	1,847,841
2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9,900	780.32	1	9	卓朝振	858,352
3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9,900	7.75	1	9	卓朝振	8,525
4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15,300	737.99	1	9	卓朝振	1,254,583
5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9,900	234.48	1	9	卓朝振	257,928
6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14,384	1,718.10	1	9	卓朝振	2,745,906
7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地號土地	19,405	244.74	1448	10000	卓朝振	687,681
8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地號土地	9,900	259.61	1	9	卓朝振	285,571
9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地號土地	9,900	151.26	1	9	卓朝振	166,386
10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地號土地	9,900	311.78	1	9	卓朝振	342,958
11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地號土地	9,900	211.74	1	9	卓朝振	232,914
12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0地號土地	9,900	101.51	1	9	卓朝振	111,661
13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0地號土地	13,218	291.24	3005	30000	卓朝振	385,603
14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0地號土地	23,300	12.17	1	9	卓朝振	31,507
15	桃園市○○區○路○○段 000000地號土地	9,900	1.17	1	9	卓朝振	1,287
16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16,880	220.25	1	9	卓朝振	413,091
17	桃園市○○區○路○○段 000地號土地	9,936	8,215.81	1	9	卓朝振	9,070,254
18	桃園市○○區○路○○段	9,900	402.08	1	9	卓朝振	442,288

(續上頁)

01

	000地號土地						
19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27,875	702.00	1	9	卓朝振	2,174,250
合計							21,318,586